

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概况

一、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统战部单位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委统战部是市委重要组成部门之一，下设办公室、政策宣传股、干部股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股、海外联谊工作股、民族事务工作股、宗教事务工作股，单位实有人数18人。其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市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，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反映情况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，开展以完全统一为重点的海外工作，贯彻执行对台方针政策，开展对台情况调研，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联系。联系工商界、社团和代表人士，指导工商联工作，贯彻指导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依法管理宗教事业，加强民主团结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统战部编制17名，其中行政编制15名，工勤2名，在职财政供给18人，离退休人员13人，其中离休2人。

二、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；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非公经济代表人士，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；大力弘扬推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建设

者的“爱国、敬业、创新、诚信、守法、贡献”精神，充分宣扬展示他们的时代风貌；永台两地交流交往，慰问台胞台属；发挥各界人士智力密集的资源优势、联系广泛的桥梁优势、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优势，扶贫济困的帮扶优势，推动永城加快发展等。

三、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：设办公室、理论宣传科、党外干部科、经济联络科、民族宗教科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办公室、财务室，为全额财政预算单位。无下属机构，预算仅包含市委统战部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委统战部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90.35 万元，支出总计 290.3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.14 万元，减少 2.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动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90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90.3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合计290.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4.35万元，占74%；项目支出76万元，占2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0.3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90.3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.14万元，减少2.7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调出，基本支出随之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0.3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90.3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.14万元，减少2.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.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5.11万元，卫生健康5.6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.71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.3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67.26万元占总支出的57.6%，比上年增加0.62万元，增长0.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.8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.7%，比上年减少5.98万元，减少24%；商品服务支出28.2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.7%，比上年减少2.78万元，减少8.9%；项目支出7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6%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年度未增加项目费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1、政治特支费30万元

- 2、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 2 万元
- 3、台胞台属接待慰问及对台工作 5 万元
- 4、同心实践基地建设 5 万元
- 5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0 万元
- 6、组建行业商会及异地商会 2 万元
- 7、各类人员培训费 2 万元
- 8、知识分子联谊会及海外人员联谊 8 万元
- 9、无党派人士联谊会 4 万元
- 10、各界人士座谈会 3 万元
- 11、统战工作三级网络化信息化平台建设 5 万元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本年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三公经费。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本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出国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本年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出公务接待费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办公费 55.1 万元，印刷费 34 万元，邮电费 0.99 万元，取暖费 5.79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5 万元，福利费 1.2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9.4 万元，其他 3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

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单位选取政治特支费项目、优秀民营企业家协会评选活动项目、台胞台属接待慰问及对台工作项目等11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76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合计32.87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16台8.80万元、沙发类9套10.17万元、桌椅34个8.99万元、制冷设备15台4.91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

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